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供股結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供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悉合共78份認購合計213,730,5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包括40份有效之暫定配額接納書 (涉及合共64,320,428股供股股份) 以及38份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涉及合共149,410,093股供股股份)，共計約相當於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10,175,944股之101.69%。

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供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收悉合共78份認購合計213,730,5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包括40份有效之暫定配額接納書 (涉及合共64,320,428股供股股份) 以及38份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涉及合共149,410,093股供股股份)，共計約相當於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10,175,944股之101.69%。

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已決定按公平基準配發145,855,516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而可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申請認購之 額外供股股份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此 類別中申請 認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而計算之概 約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1,999	9	9,404	9,404	100%	全數配發
2,000至49,000	18	275,083	275,083	100%	碎股全數配發，另加額外申請 認購之股份，按餘下獲申請 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約97.61% 計算並向上調整至湊足一手 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49,001至 201,920	2	303,020	297,020	98.02%	
201,921至 1,460,640	1	1,460,640	1,426,640	97.67%	
1,460,641至 1,500,000	1	1,500,000	1,466,000	97.73%	
1,500,001至 13,000,000	5	56,500,000	55,154,000	97.62%	
13,000,001至 34,100,000	1	34,100,000	33,286,000	97.61%	
55,261,946	1	55,261,946	53,941,369	97.61%	約97.61%
總計	38	149,410,093	145,855,516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Supervalve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之條款，Supervalve已承購其全部34,394,56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其於供股完成時擁有合共42,993,200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6%。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Supervalve	8,598,640	16.36	42,993,200	16.36
公眾	43,945,346	83.64	219,726,730	83.64
總計	52,543,986	100.00	262,719,930	100.00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I) 可換股票據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因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修訂。

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有3,22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按每股舊有股份0.02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15,000,000股舊有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2.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1.456港元。

上述有關可換股票據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換股價之調整已由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核證。

(II) 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而須支付之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有見聯交所近日對上市規則所作之澄清，本公司現正就有關購股權之調整而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故需更多時間以便就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如有)而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作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有關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由股份登記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